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长顾清先生、总经理方永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以下简称“原公告”)，为尽快推进增持计划，董事长顾清先生与总经理方永刚先生分别与其配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拟通过其配偶之证券账户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现对原公告中增持主体进行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 一、增持主体调整情况

##### 1、调整前

增持主体：董事长顾清先生、总经理方永刚先生。

##### 2、调整后

增持主体：董事长顾清先生之配偶任庭芬女士、总经理方永刚先生之配偶潘洁女士。

####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

##### 1、签约方

协议书一：

甲方：顾清      乙方：任庭芬

协议书二：

甲方：方永刚 乙方：潘洁

## 2、一致行动内容

本协议各签约方共同确认，集中行使本协议一致行动股权的部分股东权利，具体为：

锦富技术召开股东大会时，一致行动股权按照同一意见行使表决权，即一致行动股权对每一所议事项只能发表同意（赞成）、反对、弃权意见中的一种，非经甲方同意，乙方的一致行动股权不得就单一所议事项同时发表 2 种或 2 种以上意见。

## 3、一致行动的实施

(1)一致行动股权行使表决权时，乙方应授权委托甲方按照一致行动意见代为行使；

(2)鉴于甲方为锦富技术的董监高成员，其买卖锦富技术的股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乙方作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须同样无条件予以遵守。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长顾清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 2、总经理方永刚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